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机房托管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

受托人：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服务器托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其中乙方向招标公司提供一份合同和电子版备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1.1、 甲方的服务器托管到乙方的机房，将甲方服务器联到乙方网络平台上。乙方承认甲方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机柜服务为：43个标准服务器机柜。
- 1.3、 在乙方的域名服务器上给甲方每台服务器提供4条域名解析记录（前提是甲方所提交的域名须使用乙方的域名服务器）。
- 1.4、 甲方将设置好的服务器送到乙方机房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到数据中心机房的机柜中，并协助甲方进行联网调测。
- 1.5、 提供符合放置服务器技术条件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恒温恒湿空调、双路供电加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24小时值班等，以保证甲方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 1.6、 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环境，以保证甲方服务器与网络的正常联通。
- 1.7、 甲方如有其他需求，在合同中注明，合同中没有提到的服务乙方不予提供。
- 1.8、 其他责任：无【】有【】请说明：∟。

2. 甲方的责任

- 2.1、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的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乙方网络的安全。
- 2.3、 甲方保证不在其服务器中采用类似PROXY技术及运行可能对乙方网络造成损害的程序（如病毒、邮件炸弹、黑客程序等），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 2.4、 甲方对自己的服务器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完全的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在网上发布色情的、暴力的、和侵犯他人权利的内容，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

动，也不得在自己的网页链接有包含以上内容的站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 2.5、甲方不可散发垃圾电子邮件，其他可能造成没有意义之拥塞的类似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乙方发现后有权终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 2.6、甲方在服务器上作可能引起网络堵塞的运作前，应该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 2.7、甲方若因故需临时增加带宽，需在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费用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约定。
- 2.8、甲方进入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只可对甲方所属设备进行操作，禁止参观及触动其它设备，并保证其对所属设备的操作不会影响该等设备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运行条件，不会增加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增加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2.9、甲方如实填写用户接入登记表，并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复印件或网站备案信息附在本合同中，否则乙方不予开通服务。
- 2.10、其他责任：无【】 有【】请说明： /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 双方约定

- 3.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发给甲方数据中心出入证，甲方维护人员须凭此证并签名后方可进入乙方机房进行维护操作，离开机房时须再次签名方可离开。
- 3.2、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等操作时，乙方有权核对甲方申请人员身份后确定是否实施该操作，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申请。对于因该操作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双方以上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正常维护以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操作要求。
- 3.3、甲方应负责其服务器前后面板必须有明显的标示牌，并提供相关操作的指引文字说明。
- 3.4、甲方不得带领第三方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如必需第三方人员进入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且只能在甲方设备所在区域进行工作，相关人员出入必须登记，出现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5、为保证所有共享用户的利益，乙方有权视网络流量情况，对甲方使用的共享端口按照每个端口速率不超过 2Mbps 的标准进行流量限制。

3.6、 其他约定：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对于知悉的对方信息，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4. 合同的起始

4.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9月30日开始执行，至2019年9月29日终止。

5. 合同的修改、延续及终止

5.1 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当月服务期不满15天的按15天（半个月份）收费，超过15天的按整月收费。本款及前款所述月服务费依照合同总金额的1/12计算。

5.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满时，双方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正常终止本合同，但要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不提出延续，合同到期终止。

5.3 无论本合同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都有权收回所有分配给甲方的IP地址，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5日内将甲方所属设备搬离乙方机房，因搬离行为造成甲方机房任何设备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搬离活动。

5.4 在本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向对方付清所有应付的款项或完成相应义务，否则该方无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另一方的损失；同时另一方有权向对方追究相应责任。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 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元整（¥4,110,000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应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一份（¥4,110,000元）。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于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计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元整（¥4,110,000元）。

2. 履约保函：双方签署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411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的履约保函。

五、服务条款

7. 服务条款

7.1. 甲方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一、1条款，按月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

乙方提供的服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的服务费按日计算（每日的技术服务费=年度技术服务费÷365天），乙方应按日返还其已经收取的、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的30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或本合同一、1条款的义务，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力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以月均费用为基数，按平均费用的5倍向甲方赔偿。

六、免责条款

8. 免责条款

8.1 由于其他通路上的偶然阻塞、或其他通路上的网络设备维护，而造成用户的访问速率下降或暂时不通，是属正常现象，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8.2 网络和其他网络通讯媒体并不能保证其放送内容的安全，所以乙方不担保任何形式的信息和服务的安全。

8.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战争、火灾所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则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30天内，由双方商定解决办法或自动停止履行该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10.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连续性法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主体变更时，变更后的主体或承担该方权利义务之主体为本合同的继受方，继续享有并承担本合同变更前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袁琦		
	联系人	袁琦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50
	电话	010-6316785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柳婕		
	联系人	柳婕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 量子银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191
	电话	010-88511155	传真	82358550
	开户银行			
	帐号			

